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42,573,8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2,896,465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無表決權720,653股後)之51.35%。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 會計師  
鼎力法律事務所 曾大中 律師  
主席：董俊仁 記錄：黃品方

宣佈開會：主席宣佈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02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二)10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二)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俾符合法令。(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000,000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折為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買進、免職、優退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①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②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災害致死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

- 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3)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購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3年3月21日收盤價新台幣51.9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26.51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26,509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18元、0.09元、0.0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2年度經營情形及103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年營運成果

- 1.營業收入淨額：102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652,046仟元，與101年度銷售淨額新台幣1,495,734仟元，減少新台幣843,688仟元，減少56.41%。  
2.營業毛利：102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98,430仟元，與101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199,783仟元，減少新台幣101,353仟元，減少50.73%。  
3.本期淨利：10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1,824仟元，與10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32,884仟元，增加新台幣38,940仟元，稅後淨利增加29.30%。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2,046	1,495,734	(56.41)
營業成本	553,616	1,295,951	(57.28)
營業毛利	98,430	199,783	(50.73)
營業費用	85,397	68,647	24.40
營業淨利	13,033	131,136	(90.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5,874	36,205	551.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083	34,457	123.71
稅後淨利	171,824	132,884	29.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1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4.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 稅前利益 30.60	16.85 21.50
純益率(%)	26.35	8.88
每股盈餘(元)	2.21	1.7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向來秉持掌握先進技術、創造競爭優勢為原則，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今年積極導入日本技術專利，將塑膠成形與金屬結合之技術應用於金屬沖壓製程，以金屬外觀加上塑膠內構之構造，輔以更多樣化的光亮度3D表面處理工藝，不但能滿足客戶漸趨複雜的設計需求，更能突出商品獨特性，同時更具備價格及市場競爭力。

四、營運展望

因應3C產品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了堅守數位相機機件供應商之崗位，亦逐步打入其他各類型精密加工領域，特別是目前市場主流的智慧型手機的相關機件。此外，由於過去一向與日本產業界往來密切，近年也積極參與日方雙方的商務與產業交流，藉由與日本中小企業的互動，吸收並引進新的技術，並尋求新的商機。面臨經濟發展成長趨緩，本公司希望藉由管理體制再強化，整合旗下生產技術、製造設備及銷售管理之資源，並透過與其他產業的合作，擴展事業觸角，從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大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興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2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13002208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875仟元及23,40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14,980仟元及321,765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財務狀況。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理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單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173	12.2	\$ 228,676	5.1	\$ 816,807	1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4,414	6.3	55,375	1.2	66,52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54	0.1	92,147	2.0	24,853	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188,407	3.9	528,545	11.6	530,632	1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09	0.1	-	-	1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	-	951	-	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5,552	22.6	905,694	19.9	1,439,892	30.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18,571	16.9	42,292	0.9	40,569	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0,912	3.5	398,851	8.8	3,800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2,743,872	56.6	3,170,959	69.7	3,275,345	6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0	-	5,407	0.1	3,507	0.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874	0.4	25,737	0.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	-	1,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	-	750	-	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54,409	77.4	3,643,996	80.1	3,225,141	69.8
13XX 資產總計		\$ 4,849,961	100.0	\$ 4,549,690	100.0	\$ 4,765,033	10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九)						
負債-流動		\$ 266	-	\$ -	-	\$ 40,530	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075	4.5	632,729	13.9	757,002	15.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239	0.7	28,767	0.6	45,754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335	1.4	23,666	0.5	39,883	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23	-	679,984	15.0	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9,638	6.6	1,365,146	30.0	883,361	18.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425,005	8.8	-	-	549,983	1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66,033	1.3	3,742	-	26,244	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1,038	10.1	3,742	-	576,227	12.1
2XXX 負債總計		810,676	16.7	1,368,888	30.0	1,459,588	30.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3,483	16.8	778,457	17.1	778,457	16.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9,465	21.2	849,595	18.7	847,907	17.8
3310 盈餘公積	六(十四)	296,937	6.1	284,815	6.3	255,349	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368	26.2	1,189,842	26.2	1,283,781	27.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634,746	13.1	83,807	1.8	134,762	2.8
3XXX 權益總計		4,039,285	83.3	3,180,802	70.0	3,305,445	6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49,961	100.0	\$ 4,549,690	100.0	\$ 4,765,033	100.0

請參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其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遠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52,046	100.0	\$ 1,495,734	1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53,616)	(84.9)	(1,295,951)	(86.6)
5900 營業毛利		98,430	15.1	199,783	1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18,647)	(2.9)	(12,659)	(0.9)
6100 銷貨費用		(66,750)	(10.2)	(55,988)	(3.7)
6200 管理費用		(85,397)	(13.1)	(68,647)	(4.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32)	(2.0)	(131,136)	(8.8)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335	2.1	7,062	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67,107	87.0	(58,647)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889)	(1.4)	(50,114)	(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	六(六)				
分額		(335,679)	(51.5)	137,904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74	36.2	36,205	2.4
7900 稅前淨利		248,907	38.2	167,341	1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7,083)	(11.8)	(34,457)	(2.3)
8200 本期淨利		\$ 171,824	26.4	\$ 132,884	8.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5,538	11.6	\$ 78,922	(5.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三)	537,223	82.4	1,723	0.1
評價利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2,316	0.4	(4,468)	(0.3)
綜合損益總額	六(二十)	(65,469)	(10.0)	26,244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		\$ 549,608	84.3	\$ 55,423	(3.7)
稅後淨額		\$ 721,432	110.6	\$ 77,461	(5.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 2.21		\$ 1.72	
85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 1.71	
85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1.70	

請參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其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遠明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83,088	5.5	\$ 308,924	4.8	\$ 45,413	0.9
2110 應付短期票	六(十五)	149,798	2.1	29,798	0.5	69,956	1.4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六)						
負債-流動		1,698	-	2,150	-	40,530	0.8
2150 應付帳款		37,959	0.5	99,302	1.5	89,448	1.8
2170 應付帳款		495,283	7.1	775,186	12.1	505,673	10.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869	3.5	285,777	4.5	305,784	6.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902	1.0	51,484	0.8	56,52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59,576	2.3	704,530	11.0	15,366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3,173	22.0	2,257,331	35.2	1,128,695	23.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579,488	8.3	448,306	7.0	549,983	10.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						
應付		3,190	0.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9,511	1.4	34,214	0.4	70,022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28,612	0.4	19,211	0.4	18,568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0,761	10.2	521,751	8.0	638,573	12.5
2XXX 負債總計		2,253,934	32.2	2,779,082	43.2	1,767,268	3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813,483	11.6	778,457	12.1	778,457	15.4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029,465	14.7	849,595	13.2	847,907	16.7
3310 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296,937	4.2	284,815	4.5	255,349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368	18.1	1,189,842	18.6	1,283,781	25.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七)	634,746	9.1	83,807	1.3	134,762	2.6
3590 庫藏股票	六(二十八)	(5,714)	(0.1)	(5,714)	(0.1)	(5,714)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39,285	57.6	3,180,802	49.6	3,305,445	65.2
33XX 非流動負債		713,498	10.2	462,616	7.2	469,008	9.4
3XXX 權益總計		4,752,783	67.8	3,643,418	56.8	3,305,445	6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06,717	100.0	\$ 6,422,500	100.0	\$ 5,072,713	100.0

請參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其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遠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本期稅前淨利		\$ 248,907		\$ 167,3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393	2,200		
攤銷費用	六(八)	6,863	2,8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33,808)	(18,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六(十七)				
益)損失		(24,894)	1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七)	(514)	(38,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六)	335,679	(137,904)		
減損損失	六(十七)	7,000	7,009		
應付公司債折攤攤銷	六(十八)	6,468	50,114		
應付公司債攤回損失	六(十七)	1,371	96,53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	(39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2,815)	(6,66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84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5,631	10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	121		
其他流動資產		556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6,654)	(141,581)		
其他應付款		4,472	(18,711)		
其他流動負債		(7,044)	5,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進入		(173,978)	83,299		
收取利息		520	399		
收取股利		170,157	164,424		
支付利息		(2,421)	-		
支付所得稅		(34,592)	(47,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14)	200,201		

(續次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志理 曾志理

會計師 吳漢翔 吳漢翔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5,730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0)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400	-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12)	(395,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48)	(371,7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	57,5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	-		
因整合併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二)	-	144,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7,356	(567,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6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673,700)	(26,0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7,845)	(1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545)	(220,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497	(588,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676	816,8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9,173	\$ 228,676		

請參閱後附附註財務報告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其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遠明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25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7,388 仟元及 1,883,14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分別為 27%及 20%；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控制力)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2,690 仟元及 974,769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4,47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1,36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因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0,541	37.0	\$ 2,142,471	33.4	\$ 2,052,632	40.5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研院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究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究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其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5 款未修改。(省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5 款未修改。(省略)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合建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	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其評估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准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其評估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1 買賣公債。 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以下略)	買賣，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4.1 買賣公債。 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經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略)	
第十六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應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經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